

# 考選部 11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112 年），並依考試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1 日考臺法字第 1080007341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部重要任務編組總數〕×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如附表)

#### 2. 辦理情形：

109 年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共計 23 個、110 年計 25 個、111 年計 28 個，均賡續維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政策規定，目前所有委員會(小組)均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目標達成情形為 100%。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賡續維持目前所有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於各單位辦理各任務編組委員遴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小組)所需專業性及區域平衡外，亦考量委員性別比例，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個數／實施體能測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5%	85%
實際值(Y)	87.50%	87.50%	87.50%
達成度(Y/X)	102.94%	102.94%	102.94%

### 2. 辦理情形：

(1)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訂有體能測驗規定者計 8 種，除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係按性別分定不同之體能測驗項目（男性施測立定跳遠、1,600 公尺跑走；女性施測立定跳遠、800 公尺跑走），其他 7 項特考均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實際值 87.50%，已達目標值 85%，爰達成度為 102.94%。

(2) 為臻符合警察實際工作需要，並切合警察工作核心職能，參照用人機關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陳考試院

審議，經 111 年 8 月 25 日、12 月 15 日 2 次審查會審查決議，依本部與用人機關會商之方案修正為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立定跳遠及 1,200 公尺跑走測驗）；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案審查報告業提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自 113 年起，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比例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每年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檢視前一年度所產製之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97.69%
達成度(Y/X)	100%	100%	97.69%

2. 辦理情形：

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 111 年賡續檢視 1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交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144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9 科應試科目，29 套試題，總計 173 套試題。上開試題均審查完竣，經審查結果試題內容 4 套試題(試題 4 題)用字宜再思考。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於命擬試題及題務組入闡階段，即有對應機制避免性別歧視試題產生，說明如下：

- (1) 本部建置各項國家考試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均籲請命題、審查委員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命擬及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內容應不涉及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在不影響測驗效能的前提下，試題設計涉及人物時儘量以中性表述，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以兼顧性別衡平性。
- (2) 各項考試題務組應請校對、校樣試題工作人員於審查及決定試題時，提醒委員特別注意「試題內容如有性別之歧視，應請委員不予採用。」如在各工作階段，發現試題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或性別失衡等情形，亦將該題挑出並註記不予採用，避免有性別歧視試題出現。
- (3) 本次試題內容 4 套試題(試題 4 題)用字宜再思考部分，業以實例與命題委員溝通，謀求改進，後續將依本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措施，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完整檢視流程。

##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本部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職員總數) × 100%		
目標值(X)	95%	95%	95%
實際值(Y)	98.07%	98.03%	98.56%
達成度(Y/X)	103.23%	103.19%	103.75%

#### 2. 辦理情形：

為提升性別意識培力，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部自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迄 111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止，計播映 34 場次；並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鼓勵同仁上網選修學習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經查本部 111 年職員總數為 208 人，具有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數者計 205 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為 98.56%【(205÷208) x100%】，111 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值。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賡續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派員參加院部會相關性別通識教育課程或演講，並視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情況，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部專題演講，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促進社會性別平等。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報院法律案、涉及性別相關之重大政策或議題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本部報院案件數) ×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 2. 辦理情形：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於 5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並於 6

月 29 日經本部法規會第 584 次會議討論通過，復提報 10 月 19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通過，於 11 月 29 日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查照。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研修（訂）主管法律案、涉及性別相關之重大政策或議題，將賡續遵依「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檢驗本部主管政策係否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 （三）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衡量標準	本部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實際值(Y)	4	4	4
達成度(Y/X)	400%	400%	400%

註：實際值為「110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建築師考試統計分析」、「公共衛生師考試統計分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等 4 項統計分析。

### 2. 辦理情形：

- (1) 配合各項考試榜示當日即時上網提供各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資料計 27 則。
- (2) 111 年 5 月底完成「110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出刊並上載本部網頁供各界參用。
- (3) 完成編製「110 年考選部性別統計指標」及「110 年考選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應用。

(4) 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資料（計 66 表；較 110 年新增 3 表）上載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應用。

(5) 完成「建築師考試統計分析」、「公共衛生師考試統計分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等性別統計分析，並上載本部網頁提供各界應用。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12 年度將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成效，包含撰擬 111 年考選統計年報分析、考選部性別統計指標及考選部性別圖像等。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部第 5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7 人，已確切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定。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展，研議相關議題提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議之議案包含「110 年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分析專題報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0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等議題，111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賡續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展等資訊，期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具體行動措施

配合檢視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要求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者，研訂提升性別比例，朝向 40% 邁進；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配合研議相關措施等。本部 28 個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均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後續俟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重新聘任時，將逐次提高性別比例，以期符合更高比率。

### 三、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遭受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分別於109年5月1日修訂「考選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105年11月7日訂頒「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爰依上開要點成立「考選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委員7人，其中男性委員3人，女性委員4人，確切落實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經查111年度均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本部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如公布欄、電梯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及「拒絕鹹豬手-摸摸也不行」宣導品，並加強宣導於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性騷擾申訴專區」，皆載明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傳真及申訴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以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 四、營造完善哺乳空間環境

- (一)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7樓及國家考場1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臺、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助鈴等設備，分別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
- (二)為持續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本部積極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國家考場哺集乳室業經衛生局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認證完成，獲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本部將持續推動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相關措施。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近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例如彙編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大事紀、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編製性別統計等，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設「重要紀事」，逐年列出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

本部於111年10月13日第13屆第108次考試院會議提報「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平等議題」尋求共識，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所提意見均納入提報院會之內容適時說明。本次會議多數考試委員認為遴聘典試委員仍應以專業為首要考量，至於性別，如同校際平衡、區域平衡，請業務承辦單位遴提參考名單時注意，並適時提醒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留意，請本部持續觀察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議題。

111 年考選部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

	委員會(小組)	男	女	合計	女性比率(%)	備註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委員會(小組)計 28 個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	5	14	35.71%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	5	14	35.71%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1	6	17	35.29%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3	8	21	38.10%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6	14	42.86%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5	12	41.67%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8	15	53.33%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6	8	24	33.33%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4	10	24	41.67%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3	9	33.33%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4	5	9	55.56%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7	13	53.85%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4	11	36.36%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7	13	53.85%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5	11	45.45%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5	11	45.45%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4	11	36.36%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5	4	9	44.44%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11	8	19	42.11%	
	人事甄審委員會	9	14	23	60.87%	
	考績委員會	9	14	23	60.87%	
	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3	4	7	57.14%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	5	7	12	58.3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	7	11	63.64%	
	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小組	5	7	12	58.33%	
	法規委員會	8	8	16	50.00%	
	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	8	5	13	38.46%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17	9	26	34.62%	